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4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本部委託辦理滅火器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等項應施認可品目認可作業之專業機構。

依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第29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旨揭品目技術規範、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等相關規定，依本部訂頒之滅火器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辦理。
- 二、滅火器及滅火器用滅火藥劑等項應施認可品目型式認可之技術文件審查、型式試驗及個別認可作業，自99年9月25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委託旨揭專業機構辦理。

部長 江宜樺